

91年08月23日訂定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	倍微財字 91004 號
修訂日期	98年6月19日 第1版第2次修訂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核准章	經 98/6/19 股東會通過
<p>第一條：目的 為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第二條：貸放對象： 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之總額 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上述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或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第五條：借款期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如逾半年時，須呈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p> <p>第六條：利息之支付： 一、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當時本公司無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p>				

91年08月23日訂定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	倍微財字 91004 號
修訂日期	98年6月19日 第1版第2次修訂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核准章	經 98/6/19 股東會 通過
<p>計息一次。</p> <p>二、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p> <p>三、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p> <p>第七條：貸放程序：</p> <p>一、申請</p> <p> 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之財務單位。</p> <p>二、審查程序</p> <p> 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如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將詳細資料作成紀錄呈董事會核准。</p> <p>三、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p> <p>四、借款合同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動支。</p> <p>五、借款人依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並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另須注意擔保品之保險期間是否涵蓋整個借款期間。</p> <p>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定期取得貸與對象之財報，瞭解其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須清償本息後，始得將保證票據及借款合同等憑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九條：會計處理</p> <p> 會計部應依一般公認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p>				

91年08月23日訂定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	倍微財字 91004 號
修訂日期	98年6月19日 第1版第2次修訂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核准章	經 98/6/19 股東會 通過
<p>允當之查核報告書。</p> <p>第十條：內部稽核</p> <p>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二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之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二項徵信調查，不適用於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p> <p>第十四條：訂定之程序</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91年08月23日訂定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 字號	倍微財字 91004 號
修訂 日期	98年6月19日 第1版第2次修訂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核准章	經 98/6/19 股東會 通過
<p>第十五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考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p>					

91年08月23日訂定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 字號	倍微財字 91003 號
修訂 日期	98年6月19日 第1版第2次修訂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核准章	經 98/6/19 股東會 通過
<p>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辦法。</p> <p>第二條：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辦理。</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被背書企業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限制。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為限。 實收資本額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凡在第四條額度內之對外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必要時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同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p>				

91年08月23日訂定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 字號	倍微財字 91003 號
修訂 日期	98年6月19日 第1版第2次修訂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核准章	經 98/6/19 股東會 通過
<p>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三、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財務單位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p> <p>二、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等相關文件影印留存，並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三、財務單位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背書保證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並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第七條：背書保證到期或註銷</p> <p>背書保證到期或經終止背書保證關係時，財務單位應向被背書保證公司取回原被背書保證之相關文件，並加蓋「註銷」字樣，且將註銷日期及事項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完成註銷手續。</p> <p>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印鑑章由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p> <p>二、公司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印鑑管理辦法」辦理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p> <p>三、若對外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第九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91年08月23日訂定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	倍微財字 91003 號
修訂日期	98年6月19日 第1版第2次修訂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核准章	經 98/6/19 股東會通過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依規定格式按月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證期會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背書保證金額達前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公告申報。</p> <p>第十一條：內部稽核</p> <p>為強化公司對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第十二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相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九條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三條：訂定之程序</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四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考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p>					